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在本公告中所用詞彙的釋義與在該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宣佈，廖維全先生及仇聖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2023年11月30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5年12月1日)止。

上述董事的履歷如下：

廖維全先生：61歲，註冊會計師。1999年至2019年，任安徽省國資委監事會辦事處主任，期間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近20家安徽省屬企業外部監事；2019年至2022年，任安徽省審計廳國有企業審計三室主任、一級調研員、二級巡視員。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審計經驗。

仇聖桃先生：58歲，博士，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2003年至今，任鋼鐵研究總院連鑄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08年至今，任中達連鑄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有豐富的鋼鐵材料技術領域基礎理論知識及工藝研發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概無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為人民幣15萬元(含稅)，其因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據實報銷。

本公司將會與上述董事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訂明(其中包括)年度酬金及服務年期。

概無有關選舉及委任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3年11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廖維全、仇聖桃。